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丁香园青年教师教学发展联合会章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：**哈尔滨工业大学丁香园青年教师教学发展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丁香园联合会）是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自愿组成，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的指导下，以教学研究、交流、咨询和合作为主要活动的群众团体。丁香园联合会是学校后备教学骨干和优秀教学拔尖人才的孵化基地，是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提升的重要平台。丁香园联合会挂靠在哈工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**第二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的宗旨是支持、鼓励青年教师深入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加强教学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教学水平与育人本领，促进具有哈工大使命感和认同感的青年教学人才的成长，为培养具有哈工大规格的拔尖创新人才而服务。

**第三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 第二章 主要任务

**第四条：**践行先进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，推进广泛、深入、快乐的教学研讨与交流，做好一线教学情况反馈。

**第五条：**定期组织教学学术研究与教学改革实践，探索适合我校的教学思想、理念与方法，在如何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以及开展

教学改革方面为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提升学校教学育人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。

**第六条：**密切联系教学一线青年教师，了解其思想和工作动态，做好学校有关政策的宣传，帮助青年教师长期、稳定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推荐、宣传教学工作中默默无闻、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，营造勤奋、务实、严谨、创新的教学文化氛围。

**第七条：**广泛地与国内外高水平教学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建立密切联系，提升我校教学、育人工作的影响力与国际化水平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八条：**凡哈尔滨工业大学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、勤奋工作在教学育人一线的青年教師，承认丁香园联合会章程，均可申请加入联合会，通过组织审核后正式成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九条：**会员的权利

1. 具有本会内部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表决权；
2.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3. 优先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；
4. 共享本会和其他会员提供的各类教学资源。

**第十条：**会员的义务

1. 遵守本会的章程，维护本会的形象和声誉；
2. 执行本会的决议，认真完成组织委托的工作；
3.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；

4. 宣传本会的宗旨，推荐新会员。

**第十一条：**通过书面申请，会员有退出丁香园联合会的自由。  
年龄超过 50 岁的会员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二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对无特殊情况超过三次不参加活动的，  
劝其退会。（通过组织程序取消其会员资格）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制度**

**第十三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  
本科生院的监督和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由领导小组、工作组与会员组成。领  
导小组由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。会长负责联合会的总体规划  
与设计，秘书长负责上级部门的沟通和经费筹措。丁香园联合会设  
立教学研究与合作工作组、教学交流与宣传工作组、教学技术与实  
践工作组、办公室。

**第十五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的指  
导，聘请学校的教学名师、校院领导和著名教育专家组成顾问委员  
会，聘请热心关怀青年教学工作的校领导、著名学者和知名人士任  
名誉会长或名誉顾问。

**第十六条：**工作组的工作范围：

1. 教学研究与合作工作组，负责教学情报收集，教学现状调研，  
教学学术研究。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2. 教学交流与宣传工作组，负责组织联合会内部与对外的教学思想、理念、方法和成果的交流与宣传。

3. 教学技术与实践工作组，负责教学资源建设中技术手段的交流、提升和实践。

4. 办公室，负责规章制度建立、网络平台建设及维护、资料及档案的管理；负责人员及活动的联络与宣传。

**第十七条：**会长由3名以上会员提名，副会长、秘书长由会长提名，领导小组由全体会员讨论通过，颁发聘书。

**第十八条：**工作组成员（包括副组长）由领导小组从会员中提名，经全体会员审议通过，同时颁发聘书。

**第十九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领导小组每届任期四年，对领导小组成员每年进行考核一次。每年3月份全体成员无记名打分，满分10分，平均分低于5分者将予以更换。特殊情况下，经全体会员讨论通过，可提前或推迟换届。

**第二十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实行开放、民主、流动、联合的运行机制，设立办公制度。领导小组工作例会一般每学期两至三次，全体会员会议每学期一至两次，会议由会长或工作组组长提议，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主要任务是制定工作计划、检查近期工作进展情况，安排下一阶段的任务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决定人员安排和总结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的重大决策，包括发展规划、重大活动的举行、人员的聘任和经费的使用等均由全体会员讨论决定。所有项目采取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及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与完成，并接受联合会其他会员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二条：**丁香园联合会活动中形成的文字、材料、图纸、照片、报表、音像、影片、计算机数据等文件材料，是教学研究、实践成果的真实记录和反映。上述文件资料、网页维护及档案的管理工作按办公室规章制度进行管理，由专人负责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**

**第二十三条：**经费来源

1. 学校有关部门专项拨款；
2. 有关单位、部门和个人捐助；
3. 联合会活动的赞助费及其它收入。

**第二十四条：**经费的管理及使用

1. 经费由会长负责管理，领导小组成员监督，重大经费的使用需经全委会讨论决定。
2. 经费的收支接受校财务及本科生院审查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：**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丁香园青年教师教学发展联合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：**本章程自二零壹陆年十月起生效。